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方琇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方琇琴 於108年10月0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
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
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(二)債務人方琇琴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9461元，但
於114年07月14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
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52967元，雖屢經催討，
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
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